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項仁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0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2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項仁頤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蔡世文、蕭惠芳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案經蔡世文、蕭惠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項仁頤（下稱被告）於法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項仁頤固不否認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惟否認有何幫助洗錢、詐欺犯行，辯稱：本案帳戶金融卡不見了，我將密碼寫紙條與金融卡的套子放在一起，我沒有把密碼告訴任何人云云。經查：

㈠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告訴人蔡世文、蕭惠芳等人因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事實，業有告訴人蔡世文、蕭惠芳等人於警詢之指述、告訴人等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在卷足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信；被告另於偵查中陳稱：因為家裡要用錢，為辦貸款而去開戶，因時間不恰當，還沒有去申辦貸款，而開戶那天下雨剛好沒有工作，所以也沒有申辦；開戶完，因剛好沒有錢加油，領了500元出來，隔天就去整理簿子，應該是整理簿子時的時候掉出來，直到警察通知製作筆錄時，才知道卡片遺失了等語（見偵卷第20至21頁，原審卷第59頁），經查，本案帳戶資料於114年5月6日開戶時存入1000元，同年月22日經提領500元後，同年月27日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有本案帳戶

交易明細可考（見警卷第17頁），則被告若有貸款之需求，當應先向銀行洽詢以確認貸款條件，並經銀行核准後再行辦理對保、開戶等相關事宜，方符合事理，並無先行開戶之必要，是其所辯之開戶原因，已難置信；又其若係為辦理貸款而先行開戶，亦應妥善保管本案帳戶金融卡，且於開戶完成後立即申辦貸款，如經遺失，亦當即時辦理掛失，方符合常情。然被告未有任何貸款洽詢即先開戶，嗣於開戶後而至員警於114年8月31日通知製作筆錄時（見警卷第7頁）已逾3個多月，仍未見申辦貸款或掛失之舉，均顯與常情有違，是其就本案帳戶之辦理原因及遺失過程所為之陳述，均難認屬實。

㈢復依詐欺集團之角度而言，詐欺集團如係以他人遺失或未經該他人同意使用之提款卡所對應之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轉帳所用，將無從掌控該帳戶之使用狀況，很可能面臨突遭掛失停用或向警方報案，無法順利遂行其等之犯罪行為或保有犯罪所得，故詐欺集團成員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被害人款項所用。申言之，詐欺集團所使用於收取被害人款項以規避追查之人頭帳戶，必然是詐欺集團確定對該帳戶有實質掌控力，例如直接得帳戶名義人同意，或以常見求職、貸款等藉口取得之帳戶等情形，才會由詐欺集團作為收款、取款所用。對詐欺集團而言，最重要的就是犯罪所得的確保，詐欺集團不可能使用他人遺失或未經該他人同意使用之提款卡，否則僅是耗費犯罪成本而可能徒勞無功。況以現今人頭帳戶之氾濫，收購人頭帳戶或以特定說詞實際操控人頭帳戶，對詐欺集團來說均非難事，且都較使用他人遺失之提款卡之作法，更能穩固整體犯罪環節之正常運作。「不去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收款使用」，此應屬符合犯罪人理性思維之選擇，合於經驗法則的判斷。是以詐欺集團為保有詐欺犯罪所得，當會確保其作為詐騙工具之帳戶可正常領取或轉帳使用，而不致使用他人遺失之帳戶，徒冒經他人掛失後即無法提領或轉帳之風險；復

依本案帳戶於114年5月6日開戶後，不久即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犯罪工具，已如前述，堪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若非被告所交付，當不致遭詐欺集團利用且順利提領一空，是其上開所辯有悖事理常情，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件應係被告自行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甚明。

㈣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直接故意固毋論，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蓋無知不是刑罰的對象，必須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始得進而判斷所為係出於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7號判決意旨參照。一般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收受並提領或轉匯款項，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

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一旦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申請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審諸被告於案發時之年齡與其自承之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等節，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就上開情形實無不知之理。是其雖辯稱帳戶遺失等語，既為本院所不採，得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乃因被告之交付行為所致；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交付予詐欺集團之成員），足認其主觀上即有縱使前開帳戶果遭利用為詐欺取財、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為灼然。

㈤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毫不可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向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詐得財物，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上訴論斷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願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令詐欺集團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造成犯罪偵查機關追查困難，降低詐欺集團遭查獲之風險，使被害人求償受阻，而被告本件犯行已查得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約10萬元，尚非巨額，自應以此犯罪所生損害，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任一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被害人之諒解，自難以此犯後態度，對被告量刑為有利之調整。另衡以被告前揭幫助犯減刑之事由，復參酌被告於審理中所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及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說明：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為本案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被告既無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等情。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被告仍執陳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誤，惟查，「提款卡遺失遭冒用」之說法，是我國犯罪史上長達幾十年來人頭帳戶提供者為求脫罪的經典辯詞。被告空言否認提供提款卡予他人之犯行，辯稱係因提款卡遺失等情，但實際上卻未能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說，自難以被告所辯解之內容，對其為任何有利之認定，其上訴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金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蔡世文	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蔡世文佯稱：匯款儲值投資黃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4年5月27日11時38分許	3萬元
2	蕭惠芳	詐欺集團於114年5月1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蕭惠芳佯稱：可協助追回遭詐騙的錢，但要先支付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4年5月27日10時42分許	5萬元
			114年5月27日10時43分許	2萬元